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8號

原告 張展圖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林宏耀律師
陳彥鈺律師

被告 陳建宇

黃淑君

上列被告等，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法官 林慧欣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盛輝